

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

(2014年6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 自
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掌握人口流动变化情况，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，规范流动人口信息登记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，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到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信息，是指流动人口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、在流入地的从业信息和居住信息。居住信息涉及的地名管理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负责。

第三条 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。

全省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。该平台的日常维护由省公安机关具体组织实施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、配合，并根据部门职能共享相关信息。

第四条 流动人口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。

流动人口留宿、从业的场所、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流动人口个人信息，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提供和申报可以采取书面、网络、传真等方式。

第五条 在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留宿的人员，按照《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登记、申报个人信息。

第六条 医疗机构、救助机构、寺观教堂等单位、场所留宿流动人口的，应当如实登记留宿人员个人信息，并在登记后24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第七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及同住人的个人信息，并在出租或终止出租后24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在签订或解除租赁合同后24小时内将房屋承租人信息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

第八条 用工单位应当如实登记聘用的流动人口信息，并在聘用或解除聘用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第九条 娱乐场所、网吧对超出法定营业时间仍在场所内滞留不离开的人员，应当如实登记并及时申报其个人信息。

酒吧、茶楼、影剧院、洗浴保健等服务性营业场所，对凌晨两点以后仍在场所内滞留不离开的人员，应当如实登记并及时申报其个人信息。

第十条 交通运输、金融服务、通讯运营以及大中专院校等单位收集的流动人口信息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。

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状况，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采集、核实流动人口信息，有关单位、场所和个人应当配合。

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、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、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获悉的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、使用。



第十四条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告诫警示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单位、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、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。

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不按规定登记录入流动人口信息的，按《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处罚。

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如实登记、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罚款，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、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、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其他单位、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、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、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